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99843053040215D1522		负责人	吴朝青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红塔区东风中路14号财富时代B幢B4-6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9张(牙椅)	接诊时间	08:30至20:00	联系电话	0877-2010055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 声音)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YLGG2022060601</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2年06月06日起, 至2023年06月05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玉)医广【2022】第06-06-12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2年06月06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yuxi.gov.cn/yxszfxxgk/xzcf/>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内，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二楼 B213 室）  
联系电话：0877-2153771  
邮 编：653100

样件

户外、印刷品广告成品样件：

 **舒尔口腔**  
Shuer Dental

广告文号刊登处  
咨询电话：0877-2010055

##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88号财富时代B幢B4-6号

报纸广告成品样件：

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部**

咨询电话：0877-2010055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88号财富时代B幢B4-6号

网络广告成品样件：

舒尔口腔  
Shuer Dental

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

咨询电话：0877-2010055

网站首页 门诊简介 来院路线

#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部

接诊时间：8:30-20:00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88号财富时代B幢B4-6号

期刊广告成品样件：

广告文号刊登处

#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部

咨询电话：0877-2010055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88号财富时代B幢B4-6号

广告文号刊登处

# 玉溪舒尔口腔门诊部

咨询电话：0877-2010055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88号财富时代B幢B4-6号